

副署長奏延主持，會中決議：每年定期召開兩次協調會議，共同討論醫療資源整合及分工情形。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精算適當提撥率與實際提撥率相差甚遠，建議提高提撥率或提高收益率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65）

林委員鑑於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精算適當提撥率與實際提撥率相差甚遠，建議提高提撥率或提高收益率一節，因屬銓敘部主管權責，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 101 年 4 月 2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100295102 號書函轉該部研處逕復。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醫院使用胰島素注射針具未符合健保局關於「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均不應重複使用」之規定，為維護醫療品質及保障病患之醫療安全，以保障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61）

許委員就醫院使用胰島素注射針具未符合健保局關於「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均不應重複使用」之規定，為維護醫療品質及保障病患之醫療安全，以保障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有關因醫院開立之針具處方數量不足，致民眾重複使用針具乙節，本署健保局針對糖尿病病患使用胰島素筆型注射針頭之品項及數量，並無特別規範，應由主治醫師依病人臨床需要及實際使用情況開立處方，若有品項不符需要或數量短缺者，可逕洽主治醫師處理。
- 二、本署健保局對於醫療院所申報胰島素筆型注射針頭係依臨床需要審核，應不致有浮濫核刪之情形，如果因被核刪而導致數量不足者，醫療院所可補強理由提出申復。
- 二、另依醫療器材許可證注意事項登載：針具類僅限單次使用，故胰島素筆型注射針頭依規定不得重複使用。
- 三、胰島素筆型注射針頭，大多數係由民眾攜帶回家自行注射胰島素之用，是否重複使用稽查不易，若因醫師開立處方數量不足，導致民眾需重複使用，可逕洽主治醫師處理。
- 四、有關藥局逕自以非處方載明之注射針具品項替代乙節，針對交付處方案件，若於交付處方箋註明「不可替代」，調劑單位則應依處方所登載之特材品項提供注射針具。若未註明不可替代，藥局得以具有相同療效或效果之相同價格或低於原處方品項價格之其他廠牌品項替代。
- 五、為維護醫療品質及保障民眾健康，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將另案函請各特約醫療院所提醒注意上開情形及說明。